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改选董事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改选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于冰女士的履历等材料，认为于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于冰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名于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提名于冰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志敏  
王明华 胡俊峰

二〇一二年八月七日